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条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薪酬考核体系，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除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计划中的各项考核指标贴近实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考核指标具有可比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成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未发生重大失误被监管机构问责,同时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了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贺俊' (He J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2019年 12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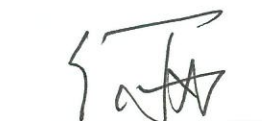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书敏',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12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 12月 6日